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

地址：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

承辦人：黃淑華

電話：08-7535416

傳真：08-7560049

電子信箱：rita.huang@ptba.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定於114年5月10日(星期六)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邀請葉玟岑律師主講「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呈現」，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上課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30-12:30。
- 二、上課方式：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
- 三、報名資格：貴會會員。
- 四、報名時間及人數：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下午5時止，實體上課60人，視訊上課500人，額滿為止。
- 五、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SKgywFrjkhkFD7hW6>。
- 六、本會預計於114年5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
- 七、檢附課程表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靜怡

#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4 年度第 4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屏東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時 間：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授課方式：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

實體上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

視訊上課：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

主 題：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呈現

主 講 人：葉玟岑律師

課程表：

時 間	議 程 表
09:15~09:30	報到
09:30~09:35	李靜怡理事長致詞 曾慶雲會長致詞
09:35~11:00	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呈現 主講人：葉玟岑律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呈現 主講人：葉玟岑律師
12:10~12:25	Q&A 時間
12:25~12:30	閉幕致詞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SKgywFrjhkfD7hW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額滿為止。

## 葉玟岑律師學經歷資料

學歷：

1.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
2.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畢業
3.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肄業
4. 民國 97 年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

1.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4、15 屆理事
2.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監事
3.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4. 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5. 高雄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6. 義守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講師

現職：常穎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185 號 16F-2

電 話：07-5566668

傳 真：07-5566663

行 動 電話：0987110023

電 子 信箱：sharonyeh122@gmail.com